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PI膜供货合作协议及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PI膜供货合作协议》及《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中的正式订单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近日与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垒石热管理"）签署了《PI膜供货合作协议》，与易捷有限公司签署了《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合同当事人一

企业名称：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号、89号、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2层1204室

法定代表人：周中期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1520U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储能、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及其相关材料、产品的生产；储能、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的生产。

丹邦科技与垒石热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同当事人二

企业名称：易捷有限公司

住所：10/F CALTEX HOUSE 25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法定代表人：Au，Winnie

丹邦科技与易捷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PI膜供货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甲、乙双方近日就PI膜产品采购供货的合作达成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采购单的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参照本协议约定并按照向乙方下达的《采购单》支付货款。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始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行使相应权利。

（1）合作方案

1.1 采购意向：甲乙双方达成为期12个月的年度采购与供应战略合作，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乙方自产的聚酰亚胺薄膜（PI膜）。

1.2 供需数量：聚酰亚胺薄膜（PI膜）年总需求量预计为180吨，具体各种厚度以及交付参考甲方月度需求预测，并以甲方实际下单《采购单》为准；乙方确保满足甲方的上述采购需求。

1.3 需求预测：甲乙双方最迟于每月最后一天沟通次月需求预测，以便乙方有效备货。

1.4 交货安排：具体出货安排以甲方下达的《采购单》以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1.5 付款约定：每个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对已交货部分进行对账，乙方就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3）其他约定

质量要求及检验、产品交付、包装以及验收等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均以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此前履约中的要求为准，本协议不再重复，亦不做另外补充。当本协议与《采购单》相关约定不一致时，以《采购单》为准。

（4）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易捷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拓展聚酰亚胺薄膜（PI膜）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市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合同概述

1.1 乙方自愿申请成为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PI膜）产品的代理经销商，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定。

1.2 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具备产品代理商条件，并授权乙方负责合同约定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工作。

1.3乙方应首选代理标的产品作为向其客户宣传和推荐使用的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公司类似产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且乙方的代理经销行为应当符合甲方对于代理标的产品经销商的相关要求（该要求以甲方书面告知乙方的内容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代理经销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双方确认，乙方作为代理标的产品的经销商，并非独家经销。

（2）合同期限

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止。

（3）合同代理标的

3.1品名：聚酰亚胺薄膜（PI膜）、透明PI、量子碳膜及加工产品（前述代理产品，本协议中统称为"代理标的产品"）

3.2年度任务量(吨)：乙方每年度向甲方采购代理标的产品的数量合计应不低于200吨。协议期内，如乙方未能完成年度任务量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下年度代理数量额度。

（4）货款支付方式及账期

4.1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汇出款后将汇款单传真给甲方(同时应需通知甲方传真时间及传真号)，甲方确认按照4.2条约定发货；乙方亦可自行到甲方工厂 提货，乙方选择自行提货的，需自向甲方下达订单时通知甲方。

4.2货款账期

乙方采购代理标的产品在全年代理额度，如果销售50吨内可以采取货到之日起*日内支付货款方式；超过50吨数量额度后款到发货。

（5）供货方式及相关细则

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同意在每年内向乙方提供PI膜数量额度代理权总计200吨，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日先通过采购预定单通知甲方工厂，甲方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和出货乙方，供货安排的任何变化均需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乙方专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预定及提货签字人，如前述人员变更。乙方应提前*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生效。货到达乙方指定仓库后乙方对货款、货物质量、数量及交货时间无任何异议必须遵守货款账期时间按时汇款。如有品质问题两周内与甲方协商退货处理，到货两周后乙方为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完毕，并对该产品的品质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其他问题乙方自行负责。

（6）特别约定

6.1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是否继续续签协议，甲、乙双方都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协议。

6.2乙方终止协议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如未结清全部货款则按年利率*%计算利息。

6.3、乙方在合同期内每年达到协议规定任务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签的优先权。

6.4甲方对合同代理标的市场价格由调整决定权，甲方按市场价格调整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调整价格后及时与甲方财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最终客户稳定市场份额，如未办理手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5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不能操纵市场价格，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高价格升幅超过*%，甲方有权按违反合同处理。特殊客户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行，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缴货款。

6.6乙方的代理经销行为应当符合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如因乙方的代理经销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质量认证因素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受到处罚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受到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双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权利：

7.1.1对乙方的经营享有咨询，监察及指导权，乙方有义务按月度向甲方提供乙方销售代理产品的去向、价格等信息。

7.1.2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处罚权，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

7.2甲方义务：

7.2.1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及产品相关说明材料。

7.2.2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进行发货及开具发票工作。

7.2.3甲方提供产品的策划文案，广告、平面宣传品设计方案供乙方参考使用，乙方推广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4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提出涉及聚酰亚胺薄膜（PI膜）技术指导服务（不含涉及公司聚酰亚胺薄膜（PI膜）保密事项指导）。

7.3乙方义务：

7.3.1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证照和连带责任担保人资料。

7.3.2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情况，经营策略、商业资料等信息有保密的义务。

7.3.3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本公司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3.4如乙方拟带客户参观甲方工厂的，需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方可进行，参观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因乙方及乙方携带的参观人员在参观未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7.3.5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对甲方及甲方人员进行行贿、受贿或进行其他不正当竞争或贿赂的行为；如存在行为的，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违约责任

8.1如果乙方销售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要求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8.2乙方违反甲方产品销售价格规定扰乱市场价格。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向乙方供货。

8.3解除合同后，乙方必须退还所有文件、资料、代理商委托代理的相关证书。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垒石热管理和易捷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履约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加PI膜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PI膜供货合作协议》及《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供货最终以双方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中的正式订单为准。

3、鉴于公司和广东丹邦目前仍面临现金流缺口、债务逾期及法律诉讼等问题以及公司依然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本次签署的《PI膜供货合作协议》及《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后续能否正式实施、以及若正式实施后合作双方能否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PI膜供货合作协议》；

2、《PI膜代理商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后即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刘强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刘铁峰先生、陈进先生、CHEN LI YA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谢京先生和崔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或"亚太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0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1.46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2.7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主要行业：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主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5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2家、专用设备制造29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1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家；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年至2020年）3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志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实体审计，2015年在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双，2018年4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实体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汝麒，2004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实体审计，2018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2021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份上市实体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亚太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审计工作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支付德勤华永2020年度审计费用215万元，对于亚太事务所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德勤华永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德勤华永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在统筹疫情防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事务所已就目前年报审计工作进展进行交接，确保后续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陈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CHEN LI YA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崔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谢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2）邮编：100102

（3）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4）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5）联系人：王振华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6。

2、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均为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 2021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鉴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出资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表决。因此，管理人特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有关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整理成本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东方网络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东方网络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东方网络，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实现东方网络重整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东方网络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网络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后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以东方网络现有总股本753,778,212股为基数，按每100股转增69.3841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23,002,515股股票。转增后，东方网络总股本将增至1,276,780,72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东方网络债务。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523,002,515股股票，其中：部分股票按照5.2元/股的价格采用以股抵债的方式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专项用于清偿东方网络的债务，预计用于抵债的股票约为306,342,584股（含预留的抵债股票数。最终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以股抵债后剩余股票（含预留抵债股票实际未能使用而剩余部分以及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提存抵债股票部分。下同）在不超过261,501,257股（含本数）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以0.6元/股的对价受让，重整投资人作为受让股票条件所支付的货币对价，专项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支付重整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以股抵债后剩余股票超过261,501,257股（不含本数）的部分由东方网络选择注销或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重整投资人承诺：

1. 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之日的下个自然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东方网络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 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按照上述方案转增完成后，东方网络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东方网络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东方网络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2021年5月26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召开

（提示：因安检、签到等原因，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30分钟到场）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2号法庭（桂林市七星区毅峰路19号）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列席人员：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东方网络代表、东方网络职工代表、其他特邀嘉宾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

2.核查债权；

3.审议并表决《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关于提请审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及附件；

4.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五、表决方式

（一）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通过邮政EMS快递、电子邮件或者现场直接送达本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时，会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债权人。债权人可以选择在会议正式召开前，提前表决并在表决票上亲笔签名（适用于自然人债权人）、加盖债权人印章（适用于单位债权人）后，将表决票邮寄或者直接送达给管理人；

（二）债权人也可在会议当天现场将表决票